白沙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为统筹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实行以下防控措施：

一、 有省内涉疫市县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及三亚、乐东、儋州3个市县旅居史人员暂不进入白沙。

二、有省内涉疫市县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进入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在查验身份证、健康码、行程码无异常后，可进入我县。

三、其他无疫区市县旅居史人员，在提供进入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并查验身份证、健康码、行程码无异常后，可进入我县。

四、持有《海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卡无“1＋6”市县(三亚、乐东、东方、陵水、万宁、临高、儋州)或新发疫情市县行程的，司乘人员有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予放行;通信行程卡有“1＋6”市县或新发疫情市县行程的，司乘人员有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天1检)应予放行，如只有48小时1次核酸阴性证明的，在通过目的地防疫检查点时进行抗原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做好登记后放行，做到“即采即走即追”。

五、非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凭健康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持48小时内所住医院的“医院出院证明”可从就近卡口返回居住地。因危急重症等需紧急就医的情况，做好登记予以放行。

六、县域内人员凭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严格按照常态化防控规定进出县内公共场所。

七 、省外入琼来（返）白沙人员，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暂不进入白沙。省外入琼人员在省内其它市县驻留后进入白沙的，参照上述一、二、三、四措施内容管理。

八、近期驻琼及省直有关单位派往市县支援防控工作的干部、志愿者和有关企业支持方舱建设工作人员返回白沙的，由派出机构或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将人员车辆信息至少提前1天通报我县防控指挥部后，按省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九、离岛旅客查验按现行离岛管理政策执行。本通告自2022年9月7日14时起实施，根据疫情动态适时调整，如有疑问，请拨打12345热线或白沙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27710595咨询。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白沙黎族自治县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